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9〕37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大安28”油船 扩大经营范围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湛江市大安水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新增“大安28”轮增加港澳航线经营运输的申请》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大安28”油船（总吨位2996、净吨位1677、载货量4703吨，主机功率2206KW）扩大经营范围，从事广东省、福建省、海南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油品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9年4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

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，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9年4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珠海边检总站，湛江海关，湛江海事局，湛江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4月22日印发
